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B1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

# 目 錄

<u>項目</u>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一)	5
選舉事項	6
討論事項(二)	7
參、附件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07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12
四、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13
五、道德行為準則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14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15
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17
八、107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18
九、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40
十、公司章程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41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45
十二、董事選舉辦法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46
十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49
十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61
十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62
十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3
肆、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	65
二、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69
三、道德行為準則	72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74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79
六、公司章程	82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86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9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1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1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4
十二、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及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106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 宣布開會
- 貳、 主席致詞
- 參、 報告事項
- 肆、 承認事項
- 伍、 討論事項(一)
- 陸、 選舉事項
- 柒、 討論事項(二)
- 捌、 臨時動議
- 玖、 散會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 點：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 B1(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

三、主 席：趙董事長 伯寅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1)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及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2)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 (4)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報告
- (5)增修「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6)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案
- (7)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 (8)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9)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六、承認事項

- (1)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 承認案。
- (2)107 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

七、討論事項(一)

- (1)修訂「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 (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 (3)修訂「董事選舉辦法」，請 公決案。
-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 (5)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 (6)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 (7)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請 公決案。

八、選舉事項

- (1)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案

九、討論事項(二)

- (1)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及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謹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頁）。

###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9頁）。

### 報告案三

案由:107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請 鑒核。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提撥為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2)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107年度估列發放員工酬勞新臺幣6,662,744元及董監酬勞新臺幣720,000元，分別佔獲利14.8%及1.6%，該等金額於108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謹請 鑒核。

### 報告案四

案由: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報告，謹請 鑒核。

說明:截至108年03月31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尚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彙總資料，如下。

認股權憑證種類	104年度第一次
生效日期	104.09.09
存續期間	5年
發行單位數	1000單位
履約方式及價格	發行新股；每股新台幣28.1元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例(%)	發行屆滿二年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50% 發行屆滿三年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75% 發行屆滿五年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100%
憑證發行日期	104.09.16
已發行單位	1,000單位
已執行取得股數	120,000股
未執行數量(股)	665,000股
行使權利期間	滿二年後可依辦法行使認股

#### 報告案五

案由：增修「董事會議事規範」案，謹請 鑒核。

說明：因應主管機關推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計畫及營運需求，擬增訂「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於「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中，增訂前後對照表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 頁），謹請 鑒核。

#### 報告案六

案由：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案，謹請 鑒核。

說明：因應營運需求，擬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3 頁），謹請 鑒核。

#### 報告案七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謹請 鑒核。

說明：因應營運需求，擬修訂「道德行為準則」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4 頁），謹請 鑒核。

#### 報告案八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謹請 鑒核。

說明：因應營運需求，擬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15 頁），謹請 鑒核。

#### 報告案九

案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謹請 鑒核。

說明：因應營運需求，擬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17 頁），謹請 鑒核。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 承認案。

說明：1.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及林文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2. 謹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18 頁），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

- 說明： 1.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08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0 頁）。
2.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為新台幣 41,000,000 元，擬全數以現金發放，暫訂每股配發新台幣 1.403639 元，本次現金股利案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配股基準日，其他未盡事宜亦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每股現金股利係以 108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股數換算之，嗣後若因相關辦法、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因員工依據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行使認股權利而發行新股及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本公司可參與權利分派之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一)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說明：因應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41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說明：因應營運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45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請 公決案

說明：因應營運需求，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46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因應法令修正及營運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第 49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因應營運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第 61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因應營運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五（第 62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請 公決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2,000,000 元分配現金，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暫訂每股配發新台幣 0.410821 元(每位股東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2. 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前，若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異動時，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亦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謹提請 公決。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請 選舉案。

說明：1.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於108年5月26日任期屆滿，爰依公司法規定逕行改選，並依證券交易法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2. 本屆擬選任之董事席次為9席，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108年5月31日至111年5月30日止，於本次股東會會議結束後即生效就任。



4. 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16次董事會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檢附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於本手冊附件十六(請參閱第63頁)，僅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請公決案。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鑒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或擔任該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108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僅提請公決。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07年度本公司營收及獲利相較於106年度微幅的衰退的主要因素為中美貿易戰及舊系列 0.35um 的混合訊號產品競爭力不足。由於競爭對手搶攻低階產品，致我公司混合訊號低階產品被競爭對手侵蝕，加上 107 年第三季起發生中美貿易戰導致部分終端客戶外銷至美國的產品受影響因而連帶的我公司出貨給這些終端客戶的產品也受到波擊。以下茲就 107 年度營運成果及 108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 一、107 年度營運報告

- (一) 營業成果：紘康科技 107 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594,893 仟元，較 106 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613,901 仟元，略為下降 3.1%。107 年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48,838 仟元，較 106 年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55,395 仟元，下降 2.57%，107 年合併毛利率為 41.83%，微幅上升 0.23%。107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4,094 仟元，較 106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6,294 仟元，衰退 4.75%，每股稅後淨利為 1.58 元。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107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附件八。
- (三) 研究發展狀況：紘康科技積極延攬高素質研發人才，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等以厚植技術實力，提升產品性能與品質，並積極開發產品策略，擴展更多產品線。107 年投入的研發費用為 60,938 仟元，占營收 10%，較 106 年 55,223 仟元上升 10.35%。

##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

- (一) 經營方針：紘康科技秉持著「誠信、品質、專業、服務」的經營理念，全體同仁面對瞬息萬變經營環境，以積極創新思維，提供最有競爭力解決方案，持續品質改善、堅守對客戶承諾，達到最佳服務與創造獲利成長。
- (二) 預期產銷概況：今年度營收比重將集中於電池管理晶片及混合訊號微控制器晶片，但在行銷推廣重心為應用於筆電的鋰電池多串保護晶片、新系列 0.153um 的混合訊號產品、數位傳感器的訊號調節晶片... 等，預期可貢獻不少營收。由於本公司是專業 IC 設計公司，持續維護與晶圓代工大廠、封裝測試廠商等供應鏈關係，藉以取得更具成本的競爭力，以期保證產品出貨順暢，進而加強長期且緊密伙伴關係。
- (三) 研發計畫：本公司未來產品開發設計發展方向如下：
- A. 將原先 0.18um eflash 製程設計平台升級至 0.11um，除了在成本大幅大幅改善外，其在產品的低功耗，高精度及可靠度上都有大幅的改善。接下來兩年會在 32 位元混合訊號微控制器、鋰電池計量晶片、觸控螢幕晶片等各項的應用推出不同系列的新產品，擴大營收成長的基礎。
- B. 積極導入 0.18um 高壓 BCD 製程的設計平台，並完善各項高壓類比 IP 開發及驗證，將可提高產品應用整合度及新應用的開拓。

C.

最後再次感謝股東們長期支持與鼓勵，紘康全體同仁將持續努力，用求新求變的精神，認真踏實做好每個產品，充份發展公司核心領域及提高競爭力，不負股東、社會大眾對本公司期許，在此謹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董事長：趙伯寅



總經理：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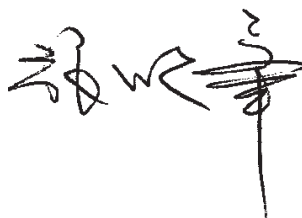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林文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查。

此 致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林文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查。

此 致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柏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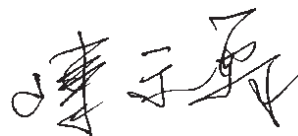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林文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查。

此 致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增修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行政處。</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b>議事事務為公司治理單位</b>。</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b>議事事務單位應於五日內提供</b>。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b>本公司所有董事皆應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b></p> <p><b>本公司尚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時，爰由行政處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五日內儘速辦理。</b></p>	<p>配合主管機關公司應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於現有之董事會議事規範擴充之。</p>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4. 定義：</p> <p>4.1 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p> <p>4.1.1 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p> <p>4.1.2 <u>法人董事（監察人）</u>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p> <p>4.2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則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p>	<p>4. 定義：</p> <p>4.1 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u>董事、經理人</u>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p> <p>4.1.1 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p> <p>4.1.2 <u>法人董事代表人</u>、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p> <p>4.2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則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p>	設立審計委員會
<p>5. 作業內容：</p> <p>5.1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p> <p>5.1.1 本公司之<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u>董事或監察人</u>。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p> <p>5.1.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p> <p>5.1.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p> <p>5.1.4 喪失前3款身分後，未滿6個月者。</p> <p>5.1.5 從前4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p> <p>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規定，本公司之<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p>	<p>5. 作業內容：</p> <p>5.1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p> <p>5.1.1 本公司之<u>董事、經理人</u>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u>董事</u>。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p> <p>5.1.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p> <p>5.1.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p> <p>5.1.4 喪失前3款身分後，未滿6個月者。</p> <p>5.1.5 從前4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p> <p>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規定，本公司之<u>董事、經理人</u>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p>	設立審計委員會
<p>5.5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p> <p>5.5.2 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p> <p>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p>	<p>5.5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p> <p>5.5.2 本公司<u>董事、經理人</u>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p> <p>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u>董事、經理人</u>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p>	設立審計委員會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之<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u>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p>5.5.9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u>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p>	<p>本公司之<u>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u>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p>5.5.9本公司<u>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u>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p>	
<p>6.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u>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u>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p>	<p>6.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u>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u>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u>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u>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p>	設立審計委員會

附件五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設立審計委員會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u>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u>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設立審計委員會
<p>第十一條 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u>董事、經理人</u>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設立審計委員會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p>	設立審計委員會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管，應呈報至<u>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u>獨立董事</u>。</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u>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u>並提報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公司宜定期舉辦<u>董事、監察人與員工</u>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十一條 公司宜定期舉辦<u>董事</u>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設立審計委員會</p>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 伯 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之減損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127,018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9 號之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考量管理階層於評估客戶信用風險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評估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損失評估政策，測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率之合理性及檢視個別應收帳款之逾期狀況並詢問相關原因，以確認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情形。

### 存貨之減損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淨額為 106,675 仟元，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管理階層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且產品易受制於景氣或產業技術創新影響，造成存貨滯銷或過時，因是將存貨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程序包括瞭解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評價方式及引用資訊來源，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取得存貨跌價評估表及存貨庫齡狀況表，執行抽核程序以測試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及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核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是否符合公司提列政策。

### **其他事項**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8,149	11	\$ 115,405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001	2	10,00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92,000	3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	-	158,600	2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27,763	21	109,760	18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06,675	18	113,626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867	3	13,54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19,455</u>	<u>87</u>	<u>520,940</u>	<u>8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39,487	6	38,977	6
1805	商譽(附註四)	3,865	1	3,865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1,690	4	27,792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752	1	3,208	-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991	1	6,74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5,785</u>	<u>13</u>	<u>80,589</u>	<u>1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95,240</u>	<u>100</u>	<u>\$ 601,52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4,217	7	\$ 46,033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0,063	7	44,30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8,516	1	8,62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442	-	4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71	1	1,69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7,009</u>	<u>16</u>	<u>101,113</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281	-	1,08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131	2	11,73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412</u>	<u>2</u>	<u>12,81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07,421</u>	<u>18</u>	<u>113,927</u>	<u>1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1,278	49	288,810	48
3140	預收股本	-	-	1,305	-
3100	股本總計	<u>291,278</u>	<u>49</u>	<u>290,115</u>	<u>48</u>
3200	資本公積	129,207	22	137,552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422	4	21,75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7	-	148	-
3350	未分配盈餘	46,170	8	50,067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2,989</u>	<u>12</u>	<u>71,974</u>	<u>1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77)	-	( 397)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5,920)	( 1)	( 13,498)	(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 6,597)</u>	<u>( 1)</u>	<u>( 13,895)</u>	<u>( 2)</u>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486,877</u>	<u>82</u>	<u>485,746</u>	<u>81</u>
36XX	非控制權益	942	-	1,856	-
3XXX	權益總計	<u>487,819</u>	<u>82</u>	<u>487,602</u>	<u>8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595,240</u>	<u>100</u>	<u>\$ 601,52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594,893	100	\$ 613,9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十）	<u>346,055</u>	<u>59</u>	<u>358,506</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248,838</u>	<u>41</u>	<u>255,395</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3,475	9	69,421	11
6200	管理費用	82,557	14	69,55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0,938</u>	<u>10</u>	<u>55,223</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6,970</u>	<u>33</u>	<u>194,202</u>	<u>32</u>
6900	營業淨利	<u>51,868</u>	<u>8</u>	<u>61,193</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90	其他收入	1,813	-	1,8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737</u>	<u>1</u>	<u>(4,30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50</u>	<u>1</u>	<u>(2,412)</u>	<u>-</u>
7900	稅前淨利	56,418	9	58,78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2,324</u>	<u>2</u>	<u>12,487</u>	<u>2</u>
8200	本期淨利	44,094	7	46,294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80)	-	(\$ 2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3,814</u>	<u>7</u>	<u>\$ 46,045</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5,008	7	\$ 46,635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u>914</u> )	-	( <u>341</u> )	-
8600		<u>\$ 44,094</u>	<u>7</u>	<u>\$ 46,294</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4,728	7	\$ 46,386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u>914</u> )	-	( <u>341</u> )	-
8700		<u>\$ 43,814</u>	<u>7</u>	<u>\$ 46,045</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58</u>		<u>\$ 1.66</u>	
9810	稀 釋	<u>\$ 1.53</u>		<u>\$ 1.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業務			主權之項目			權益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非控制權益	總計	總計
A1	\$ 287,041	\$ 794	\$ 147,292	\$ 16,656	\$ -	\$ 54,729	(\$ 148)	(\$ 21,522)	\$ -	\$ 484,782	\$ 484,782
B1	-	-	-	5,103	-	( 5,103)	-	-	-	-	-
B3	-	-	-	-	148	( 148)	-	-	-	-	-
B5	-	-	-	-	-	( 46,046)	-	-	-	( 46,046)	( 46,046)
CL5	-	-	( 11,520)	-	-	-	-	-	-	( 11,520)	( 11,520)
NI	-	-	20	-	-	-	-	8,024	-	8,044	8,044
N1	( 360)	-	360	-	-	-	-	-	-	-	-
N1	2,129	-	1,097	-	-	-	-	-	-	3,797	3,797
M7	-	-	303	-	-	-	-	-	( 303)	303	-
O1	-	-	-	-	-	-	-	-	-	-	-
D1	-	-	-	-	-	46,635	-	-	( 341)	46,635	46,294
D3	-	-	-	-	-	-	( 249)	-	-	( 249)	( 249)
D5	-	-	-	-	-	46,635	( 249)	-	( 341)	46,386	46,045
Z1	288,810	1,305	137,552	21,759	148	50,067	( 397)	( 13,498)	1,856	485,746	487,602
B1	-	-	-	4,663	-	( 4,663)	-	-	-	-	-
B3	-	-	-	-	249	( 249)	-	-	-	-	-
B5	-	-	-	-	-	( 43,993)	-	-	-	( 43,993)	( 43,993)
CL5	-	-	( 12,800)	-	-	-	-	-	-	( 12,800)	( 12,800)
NI	-	-	1,522	-	-	-	-	7,578	-	9,100	9,100
N1	2,468	( 1,305)	2,933	-	-	-	-	-	-	4,096	4,096
D1	-	-	-	-	-	45,008	-	-	( 914)	45,008	44,094
D3	-	-	-	-	-	-	( 280)	-	-	( 280)	( 280)
D5	-	-	-	-	-	45,008	( 280)	-	( 914)	44,728	43,814
Z1	\$ 291,278	\$ -	\$ 129,207	\$ 26,422	\$ 397	\$ 46,170	(\$ 677)	(\$ 5,920)	\$ 942	\$ 486,877	\$ 487,8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賓



經理人：趙伯賓



會計主管：李金華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418	\$ 58,7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079	9,614
A20200	攤銷費用	7,940	7,6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7)	( 28)
A21200	利息收入	( 1,782)	( 1,55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100	8,044
A22500	處分設備損失	189	139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6,042	6,21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01	( 1,5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	20,038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6,778)	( 18,918)
A31200	存 貨	418	( 24,0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227)	1,44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625)	1,7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339)	5,512
A32200	負債準備	( 22)	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78	( 2,9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8,399	70,1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83	1,4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778)	( 10,6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304</u>	<u>60,9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400)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46,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789)	( 14,1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846)	(\$ 3,63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52	(1,0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7,283)	27,0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599)	3,3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793)	(57,56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096	3,797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2,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296)	(47,9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1)	2,84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7,256)	43,0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405	72,405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149	\$ 115,4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之減損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為 149,946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9 號之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考量管理階層於評估客戶信用風險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評估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損失評估政策，測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率之合理性及檢視個別應收帳款之逾期狀況並詢問相關原因，以確認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情形。

### 存貨之減損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一，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淨額為 89,478 仟元，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管理階層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且產品易受制於景氣或產業技術創新影響，造成存貨滯銷或過時，因是將存貨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程序包括瞭解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評價方式及引用資訊來源，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取得存貨跌價評估表及存貨庫齡狀況表，執行抽核程序以測試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及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核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是否符合公司提列政策。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455	7	\$ 100,033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001	2	10,00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92,000	33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	-	158,600	2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43,246	7	51,14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八)	107,445	19	68,172	1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89,478	15	98,939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153	2	11,01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97,778	85	497,909	8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4,389	2	16,24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39,014	7	38,326	6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1,269	4	27,142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752	1	3,208	-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207	1	5,1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4,631	15	90,116	15
1XXX	資 產 總 計	\$ 582,409	100	\$ 588,02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4,127	8	\$ 46,142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5,912	6	40,63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7,844	1	8,62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442	-	4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90	1	1,3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2,015	16	97,168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281	-	1,08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36	-	4,0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17	-	5,111	1
2XXX	負債總計	95,532	16	102,279	17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1,278	50	288,810	49
3140	預收股本	-	-	1,305	-
3100	股本總計	291,278	50	290,115	49
3200	資本公積	129,207	22	137,552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422	5	21,75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7	-	148	-
3350	未分配盈餘	46,170	8	50,067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2,989	13	71,974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77)	-	( 397)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5,920)	( 1)	( 13,498)	(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6,597)	( 1)	( 13,895)	( 2)
3XXX	權益總計	486,877	84	485,746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2,409	100	\$ 588,0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572,533	100	\$ 582,9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十）	<u>346,772</u>	<u>60</u>	<u>358,442</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225,761	40	224,507	38
591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 益	<u>1,141</u>	<u>-</u>	<u>( 2,51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26,902</u>	<u>40</u>	<u>221,997</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9,369	7	50,765	9
6200	管理費用	71,694	12	58,16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0,938</u>	<u>11</u>	<u>55,223</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2,001</u>	<u>30</u>	<u>164,149</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54,901</u>	<u>10</u>	<u>57,848</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十）				
7190	其他收入	1,740	-	1,7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14	-	( 4,675)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u>( 2,714)</u>	<u>-</u>	<u>1,57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640</u>	<u>-</u>	<u>( 1,37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6,541	10	\$ 56,47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1,533</u>	<u>2</u>	<u>9,83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45,008	8	46,635	8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u>280</u> )	-	( <u>249</u>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4,728</u>	<u>8</u>	<u>\$ 46,386</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58</u>		<u>\$ 1.66</u>	
9810	稀 釋	<u>\$ 1.53</u>		<u>\$ 1.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A1	\$ 287,041	\$ 734	\$ 147,292	\$ 16,656	\$ -	\$ -	\$ 54,729	\$ -	\$ 148	\$ -	\$ 21,522	\$ 484,782
B1	-	-	-	5,103	-	-	(5,103)	-	-	-	-	-
B3	-	-	-	-	148	-	(148)	-	-	-	-	-
B5	-	-	-	-	-	-	(46,046)	-	-	-	-	(46,046)
CI5	-	-	(11,520)	-	-	-	-	-	-	-	-	(11,520)
NI	-	-	20	-	-	-	-	-	-	8,024	-	8,044
NI	(360)	-	360	-	-	-	-	-	-	-	-	-
NI	2,129	571	1,097	-	-	-	-	-	-	-	-	3,797
M7	-	-	303	-	-	-	-	-	-	-	-	303
D1	-	-	-	-	-	-	-	-	-	-	-	-
D3	-	-	-	-	-	-	-	-	(249)	-	-	(249)
D5	-	-	-	-	-	-	46,635	-	(249)	-	-	46,386
Z1	288,810	1,305	137,552	21,759	148	-	50,067	-	(397)	(13,498)	-	485,746
B1	-	-	-	4,663	-	-	(4,663)	-	-	-	-	-
B3	-	-	-	-	249	-	(249)	-	-	-	-	-
B5	-	-	-	-	-	-	(43,993)	-	-	-	-	(43,993)
CI5	-	-	(12,800)	-	-	-	-	-	-	-	-	(12,800)
NI	-	-	1,522	-	-	-	-	-	-	7,578	-	9,100
NI	2,468	(1,305)	2,933	-	-	-	-	-	-	-	-	4,096
D1	-	-	-	-	-	-	45,008	-	-	-	-	45,008
D3	-	-	-	-	-	-	-	-	(280)	-	-	(280)
D5	-	-	-	-	-	-	45,008	-	(280)	-	-	44,728
Z1	\$ 291,278	\$ -	\$ 129,207	\$ 26,422	\$ 397	\$ -	\$ 46,170	\$ -	\$ 677	\$ (5,920)	\$ -	\$ 486,8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李金幸



經理人：趙柏寅



董事長：趙柏寅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541	\$ 56,4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28	8,962
A20200	攤銷費用	7,719	7,4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 17)	( 28)
A21200	利息收入	( 1,723)	( 1,50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100	8,04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	2,714	( 1,570)
A22500	處分設備損失	189	13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及報廢損失	5,487	4,77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損益	( 1,141)	2,51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642	3,1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4	20,038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0,153)	( 5,052)
A31200	存 貨	3,974	( 21,4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038)	( 1,31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837)	9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828)	4,938
A32200	負債準備	( 22)	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89	( 1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548	86,3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24	1,4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659)	( 6,6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513</u>	<u>81,13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400)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46,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5,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405)	( 14,07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846)	( 3,59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	( 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47,659)	22,8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1,791)	1,5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6,793)	( 57,56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096	3,7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4,488)	( 52,25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944)	2,08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57,578)	53,7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033	46,24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455	\$ 100,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民國 107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1,159,793	
加：民國 107 年度稅後純益	45,008,266	
減：法定盈餘公積	(4,500,827)	
特別盈餘公積	(280,12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1,387,10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403639 元)	41,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7,104	
註：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列示如下：		
員工酬勞（現金）	\$ 6,662,744	
董監事酬勞（現金）	\$ 720,000	

董事長：趙伯寅



總經理：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註 1: 現金股利之分配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註 2: 本次現金股利案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註 3: 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股數換算之。

註 4: 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員工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行使員工認股權而發行新股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註 5: 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若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 1/2 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若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 1/2 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p> <p><b>本公司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或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以上承購、發給、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b></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u>，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u>董事或監察人</u>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四章 <b>董事及審計委員會</b></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u>董事</u>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b><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人數、任期、職權及議事規則等，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u></b></p> <p><b><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依董事報酬與酬勞管理辦法規定執行。</u></b></p>	<p>設立審計委員會及章號修改</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之一條</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第十六之一條</p> <p><b>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b>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設立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七條</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或監察人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十七條</p> <p><b>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b>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p>	<p>設立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九條</p>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十九條</p>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b>各董事</b>；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設立審計委員會</p>
<p>第廿條</p> <p>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p>	<p>第廿條</p> <p><b>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始，本公司監察人職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有關本公司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b></p>	<p>刪除監察人及準用審計委員會</p>
<p>第廿一條</p> <p>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p>	<p>第廿一條</p> <p><b>董事</b>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p>	<p>設立審計委員會</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酌領車馬費，其金額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得酌領車馬費，其金額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之。	
<p>第廿五條</p> <p>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廿五條</p> <p>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u>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提請股東常會承認：</u></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設立審計委員會
<p>第廿六條</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提撥為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p> <p>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董監酬勞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廿六條</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u>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u>)，應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提撥為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p> <p>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u>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董監酬勞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配合法令修正與設立審計委員會酌修文字
<p>第廿六之一條</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p>	<p>第廿六之一條</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u>若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u></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股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u></p>	配合法令修正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股東會。</p>	<p><u>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股東會。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股東會。</u></p>	<p>配合本次修訂，增加第八次修訂日期。</p>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通知時間及公告方式依法令規定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u>董事、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通知時間及公告方式依法令規定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u>董事</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因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同文中刪除監察人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依有關規定編製之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u>，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依有關規定編製之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u>有選舉董事者</u>，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因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同文中刪除監察人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u>選舉董事、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u>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u>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u>選舉董事</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u>當選董事名單</u>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因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同文中刪除監察人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b>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b></p> <p>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p>	<p><b>董事選舉辦法</b></p> <p>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p>	因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同文中刪除監察人
<p>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p>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因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同文中刪除監察人
<p>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b>刪除本條</b>	因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同文中刪除監察人
<p>第五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四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條號變更
<p>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五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因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同文中刪除監察人及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股票公開發行後為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股票公開發行後為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股票公開發行後為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變更
<p>第七條:本公司<u>董事及監察人</u>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u>董事或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b>第六條：</b>本公司<u>董事</u>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u>董事</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因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同文中刪除監察人及條號變更
<p>第八條:<u>董事會</u>應製備與應選出<u>董事及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b>第七條：</b>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u>董事</u>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因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同文中刪除監察人及條號變更
<p>第九條:本公司<u>董事及監察人</u>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兼任二職。</u></p> <p><u>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p> <p><u>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公司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請放棄者，其產生之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u></p>	<p><b>第八條：</b>本公司<u>董事</u>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當選之<u>董事</u>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p> <p>當選之<u>董事</u>於公司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請放棄者，其產生之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p>	因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同文中刪除監察人及條號變更
<p><b>第十條：</b>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b>第九條：</b>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條號變更
<p><b>第十一條：</b>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p>	<p><b>第十條：</b>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p>	條號變更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b>第十二條：</b>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b>第十一條：</b>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條號變更
<p><b>第十三條：</b>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u>董事及監察人</u>當選名單。</p>	<p><b>第十二條：</b>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u>董事</u>當選名單。</p>	因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同文中刪除監察人及條號變更
<p><b>第十四條：</b>當選之<u>董事及監察人</u>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b>第十三條：</b>當選之<u>董事</u>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因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同文中刪除監察人及條號變更
<p><b>第十五條：</b>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b>第十四條：</b>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條號變更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b>五、使用權資產。</b>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四條：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四條：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p>	配合法令修正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u></p>	<p>配合法令修正</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六條：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六條：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p> <p>一、資產範圍：詳本處理程序第三條。</p> <p>二、評估程序：本公司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p> <p>(一)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市場價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整體環境等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前款之外之其他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之交易價格，並經由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等程序後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p>三、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部門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標的物、交易相對人、交易緣由、交易價格、交易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評估之後、依本處理程序及內控相關規定，由相關部門各級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其每筆交易金額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追認。</p> <p>四、公告申報程序：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資訊公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規範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投</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p> <p>一、資產範圍：詳本處理程序第三條。</p> <p>二、評估程序：本公司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p> <p>(一)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市場價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整體環境等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前款之外之其他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之交易價格，並經由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等程序後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p>三、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部門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標的物、交易相對人、交易緣由、交易價格、交易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評估之後、依本處理程序及內控相關規定，由相關部門各級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其每筆交易金額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追認。</p> <p>四、公告申報程序：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資訊公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規範如下：</p>	<p>配合法令修正</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三)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證券之限額，其標準與本公司同。</p> <p>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遵行辦理。</p> <p>七、本公司承辦人員從事資產取得或處分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議處之。</p> <p>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處理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三)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證券之限額，其標準與本公司同。</p> <p>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遵行辦理。</p> <p>七、本公司承辦人員從事資產取得或處分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議處之。</p> <p>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處理之。</p> <p><b>本公司若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b></p> <p><b>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p>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b>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規定。</b></p>	<p>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立審計委員會</p>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p>	<p>配合法令修正</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u>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u>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p>	配合法令修正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u>監察人</u>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準用第六條規定。</u></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配合法令修正</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第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p>	<p>第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配合法令修正</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依規定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b>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b></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依規定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立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一)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交易對象須為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p> <p>(二)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金融商品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如遠匯)，交易對象(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相關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作業風險管理：須確實遵守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p> <p>(五)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事先檢視，以避免日後公司因此而發生損失。</p> <p>(六)商品風險管理：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一)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交易對象須為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p> <p>(二)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金融商品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如遠匯)，交易對象(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相關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作業風險管理：須確實遵守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p> <p>(五)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事先檢視，以避免日後公司因此而發生損失。</p> <p>(六)商品風險管理：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p>	<p>配合法令修正</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p> <p>(七)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並以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無虞為考量前提。</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責任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若為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應每月評估兩次，其他則每週須進行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專業知識，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p> <p>(七)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並以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無虞為考量前提。</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責任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若為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應每月評估兩次，其他則每週須進行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b>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b></p>	
<p>第二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p> <p>一、財務部應根據本公司之外幣供需，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擬定交易額度，呈請董事會核准後，與其簽訂額度合約，並於簽約額度內進行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依據彙總之外幣部位明細，並根據匯率走勢的研判，進行必要之避險操作。</p> <p>三、交易人員與金融機構敲定之成交價，應填寫交易單，並將交易單副本送財務單位，由財務單位指派之專人，再依據交易單副本向往來金融機構確認各項交易內容，並彙編衍生性商品交易日報表，連同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主管確認後，分送稽核及財會處主管核閱。</p> <p>四、各項交易確認完成後，交易人員應即編制預備交割表，交予財務部交割人員，以便辦理後續交割事宜。</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程序所訂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二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p> <p>一、財務部應根據本公司之外幣供需，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擬定交易額度，呈請董事會核准後，與其簽訂額度合約，並於簽約額度內進行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依據彙總之外幣部位明細，並根據匯率走勢的研判，進行必要之避險操作。</p> <p>三、交易人員與金融機構敲定之成交價，應填寫交易單，並將交易單副本送財務單位，由財務單位指派之專人，再依據交易單副本向往來金融機構確認各項交易內容，並彙編衍生性商品交易日報表，連同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主管確認後，分送稽核及財會處主管核閱。</p> <p>四、各項交易確認完成後，交易人員應即編制預備交割表，交予財務部交割人員，以便辦理後續交割事宜。</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程序所訂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b>六、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b></p> <p><b>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b></p>	<p>配合法令修正及設立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四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p>	<p>第二十四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p>	<p>配合法令修正</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前條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三十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p>	<p>第三十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配合法令修正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b>第三章</b>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b>前三章</b>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三十三條：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三十三條：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配合法令修正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內部控制</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借款人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第七條：內部控制</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借款人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p>	<p>設立審計委員會</p>
<p>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送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p>	<p>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p>	<p>設立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設立審計委員會</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件十五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需定期取得各項管理報表，並依「子公司監理管理作業」管控。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則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需定期取得各項管理報表，並依「子公司監理管理作業」管控。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則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設立審計委員會
<p>第十二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二條：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交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設立審計委員會



## 紘康科技 108 年股東常會選舉事項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選舉項目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註1)
董事	趙伯寅	紘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紘信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Ahead Rise Co. Ltd. 董事長 宏康伊(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晶電子 總經理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	2,359,653
董事	王傳聖	紘康科技(股)公司研發處資深協理 Maxim Product Principle CAE TI Senior DE Benchmanq Senior DE 德州農工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599,564
董事	黃俊錡	紘康科技(股)公司生產處及品保處資深協理 台灣國際航電公司品保部經理 富晶電子品保部經理 威盛電子品保副理 中華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研究所導航與控制組	498,244
董事	許文怡	紘康科技(股)公司業務處資深協理 紘信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宏康伊(深圳)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富晶電子業務經理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522,749
董事	陳柏鋁	富邦證創投(股)公司資深業務協理 王座國際餐飲(股)公司董事 合康投資副總經理 富晶半導體(股)業務工程師 其樂達科技(股)業務經理 國泰創業投資(股)副理 益鼎創業投資(股)專案經理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	-
董事	陳永霖	陸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安葳科技(股)公司董事 捷波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茗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111,300

(接下頁)

紘康科技 108 年股東常會選舉事項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選舉項目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註)
獨立董事	張志良	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麗清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宇地產(股)公司獨立董事 紅馬有限公司 Redhorse Corporation 獨立董事 安鈦克(股)公司獨立董事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部研究所	0
獨立董事	江正雄	淡江大學電機系教授 碩頡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電機博士	0
獨立董事	秦建譜	連邦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執行合夥人/副所長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第四屆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工業總會智慧財產委員會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委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課程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第九屆董事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專利侵害鑑定種子師資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第一屆、第二屆監事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第三屆常務理事 中國化學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博士研究員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藥學系博士後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助教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博士	0

註 1: 持有股數為截至 108.04.02 停止過戶日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守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行政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2. 唱名表決。
3. 投票表決。
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由具董事身分者擔任之，另計票工作由辦理議事事務單位負責。

本條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需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若本公司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 1.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身，損及聲譽之情事，特訂立本作業辦法，藉以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 2. 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符合本作業辦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 3. 權責：

3.1 本公司稽核負責本作業辦法之制定及維護。

3.2 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 4. 定義：

4.1 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

4.1.1 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4.1.2 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4.2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則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 5. 作業內容：

5.1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5.1.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5.1.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5.1.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5.1.4 喪失前 3 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5.1.5 從前 4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5.2 內線交易：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二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5.3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5.3.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5.3.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5.4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 5.4.1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4.2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5.5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5.5.1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 5.5.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5.5.3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5.5.4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5.5.5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5.5.5.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5.5.5.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5.5.5.3 資訊應公平揭露。
- 5.5.6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5.5.7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5.5.7.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5.5.7.2 資訊揭露之方式。
  - 5.5.7.3 揭露之資訊內容。
  - 5.5.7.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5.5.8.5 其他相關資訊。
- 5.5.8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5.5.9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5.5.10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5.5.10.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



5.5.10.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6.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7.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8. 本作業辦法併於書面內控制度內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為導引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除對內部人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外,本公司另訂定員工同仁行為準則,以規範公司所有同仁各項應有之作為。

####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已制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職業道德規範」及相關管理制度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二日內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將於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行政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十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條 為協助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 第四條 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 第六條 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 第七條 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八條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九條 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十條 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 第十一條 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二條 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三條 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四條 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 第十五條 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六條 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七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八條 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第十九條 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 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 第二十條 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一條 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二條 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第二十四條 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 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六條 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七條 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 第二十八條 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 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 I599990 其他設計業（特許業務除外）。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應行公告事項，依法令規定方式或以登載總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行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若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 1/2 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另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之一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證券商章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股東領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一切權利均以該印鑑為憑。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項，依法令及證券商章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之一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電子或郵寄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視同表決通過。

第十四條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之一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股票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之一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或監察人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酌領車馬費，其金額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之。

第廿二條 本公司擬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時，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得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本公司得設置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經理人有代表本公司為營業上必要行為之權，其權限之範圍，悉依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之規定。

## 第六章 會計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六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提撥為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監酬勞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廿六之一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

第廿七條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經營環境與產業成長特性，並參酌公司本身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達到公司能永續經營與成長的目的。

本公司發放股東股利，依法每年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趙伯寅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通知時間及公告方式依法令規定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依有關規定編製之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並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依有關規定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股票公開發行後為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

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股票公開發行後為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兼任二職。

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公司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請放棄者，其產生之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二章 處理程序

####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一、資產範圍：詳本處理程序第三條。

二、評估程序：本公司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

- (一) 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市場價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整體環境等議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前款之外之其他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之交易價格，並經由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等程序後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三、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部門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標的物、交易相對人、交易緣由、交易價格、交易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評估之後，依本處理程序及內控相關規定，由相關部門各級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其每筆交易金額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追認。

四、公告申報程序：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資訊公開相關規定辦理。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規範如下：

-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三) 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證券之限額，其標準與本公司同。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遵行辦理。

七、本公司承辦人員從事資產取得或處分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議處之。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處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不得放棄對AHEAD RISE CO, LTD.（以下簡稱AHEA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HEAD不得放棄對宏康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依規定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限於外幣的遠期外匯與選擇性商品。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僅為規避營運上之匯兌風險，不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避險交易必須與公司實際或預估之應收(付)外幣所衍生之供給或需求相符，方可承作。

(三)權責區分：

1. 交易人員（財務單位主管擔任）

每月應依據淨外幣部位狀況，提出未來之操作策略，呈董事長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如遇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既定之操作策略已不適用時，應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報經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交割人員（財務單位人員擔任）  
負責交易完成後之後序交割事宜。
3. 確認人員（會計單位人員擔任）
  - (1) 負責每月進行評價，出具評價報告呈報至董事長。
  -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既定策略進行。
  - (3) 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或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進行會計帳務處理。
  - (4) 依規定執行申報及公告  
董事會應指定非財務部門或不負交易及部位授權決策之高階主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及控制。

(四) 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外匯避險性交易，以符合公司營運所需為原則，其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外幣資產與負債合計外幣部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且交易契約最長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

(六) 停損上限

1. 個別避險標的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2.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七) 授權額度

若公司從事外匯避險操作，交易額度或累積未沖銷交易部位未達美金300萬元由董事長核准，事後向董事會報備，額度達美金300萬元，須呈董事會核准方得進行。

二、風險管理措施，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三、內部稽核事項：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及測試內容應包括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政策、交易限額、交易程序、評價作業及風險控管等。
- (三) 內部稽核人員應對偏離市場價格之交易、異常交易量，及營業時間後、營業處所外之特殊交易加以審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 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交易對象須為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金融商品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如遠匯），交易對象（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相關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 作業風險管理：須確實遵守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 (五) 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事先檢視，以避免日後公司因此而發生損失。
- (六) 商品風險管理：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七)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並以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無虞為考量前提。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責任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若為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應每月評估兩次，其他則每週須進行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上述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

一、財務部應根據本公司之外幣供需，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擬定交易額度，呈請董事會核准後，與其簽訂額度合約，並於簽約額度內進行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依據彙總之外幣部位明細，並根據匯率走勢的研判，進行必要之避險操作。

三、交易人員與金融機構敲定之成交價，應填寫交易單，並將交易單副本送財務單位，由財務單位指派之專人，再依據交易單副本向往來金融機構確認各項交易內容，並彙編衍生性商品交易日報表，連同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主管確認後，分送稽核及財會處主管核閱。

四、各項交易確認完成後，交易人員應即編制預備交割表，交予財務部交割人員，以便辦理後續交割事宜。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程序所訂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三條：若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

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三條：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與評估標準：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所謂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與短期資金融通所貸放之融資金額合計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其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第五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保證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進行評估，經總經理提報董事會通核定。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財務單位針對借款人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3.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4.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二、貸款核定及通知：

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三、撥款：

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公司申請動支。

借款人申請動支額度時，應提供同額之本票，必要時另需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質（抵）押設定登記等，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四、還款：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第六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必要時，得不定期要求借款人提供財務資料，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報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如貸款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 第七條：內部控制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借款人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送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

###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行為，應遵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四章第 21 至 22 條資訊公開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按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如下：

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逐項審核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及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且作成記錄。並於報告上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核准後，並經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通過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就背書保證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公司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六、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二款印章應分別由不同人保管。空白票據由財務單位負責保管。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財務單位應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用印。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需定期取得各項管理報表，並依「子公司監理管理作業」管控。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則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財務業務行為，應遵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四章第 24 至 25 條資訊公開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從事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行為。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按照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依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現況

甲、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92,097,92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29,209,792 股。

乙、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趙伯寅	2,359,653	8.08%
董事	王傳聖	599,564	2.05%
董事	黃俊錡	498,244	1.71%
獨立董事	方頌仁	-	-
獨立董事	張志良	-	-
獨立董事	江正雄	-	-
全體董事合計		3,550,461	12.16%
監察人	張明峯	388,680	1.33%
監察人	陳柏鋁	-	-
監察人	陳永霖	111,300	0.38%
全體監察人合計		499,980	1.71%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為 108 年 4 月 2 日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